

证券代码：871465

证券简称：丰众建科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二路一号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3: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465 | 丰众建科 | 2026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 | 的议案》 | |
| 4 |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 √ |
| 5 |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的议案》 | √ |
| 6 |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或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请拟参加会议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季群（董事会秘书） 0577-8863188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